

长兴县普通国道全寿命周期养护项目（长兴  
县普通国道品质提升工程数字化管养项目）  
第三方质量管控项目（2025-2027 年度）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ZJHC-20250109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致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致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长兴县普通国道全寿命周期养护项目（长兴县普通国道品质提升工程数字化管养项目）第三方质量管控项目（2025-2027 年度）》的成交通知书，甲方将成交范围内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要求如下：**

1. 服务的内容：按采购人需求，依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检测验收规范、标准对长兴县普通国道全寿命周期养护项目（长兴县普通国道品质提升工程数字化管养项目）2025-2027 年度的实施范围进行第三方质量管控，主要包括原材料（集料、矿粉、沥青、纤维）、沥青混合料成品料路用性能、粘层和透层粘结性能、预防性养护（稀浆封层）封层质量检测等。

2. 服务目的：通过第三方质量管控，检查原材料（集料、矿粉、沥青、纤维）、沥青混合料成品料路用性能、粘层和透层粘结性能、预防性养护（稀浆封层）封层质量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为工程的交（竣）工质量评定和验收工作提供依据；通过路面状况评价，为业主单位提供路况管养依据。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依据**

1、检测项目数量依据：《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所需检测服务数量按检测要求或甲方要求按实计算；

2、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标准：报价明细表或《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若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所列收费标准乘以“签约合同价”与该项目招标时的最高限价的比值执行；若《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3、服务质量目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甲方的要求。

4、检测服务费按照乙方编制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和成交后单项项目结算金额计算汇总结算费用。项目结算金额=检测项目成交综合单价×实际检测项目数量（注：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成交综合单价是在初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5、项目组成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学历	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拾方治	正高级工程师/博士	项目负责人
2	魏振兴	高级工程师/本科	技术负责人
3	袁道新	高级工程师/本科	项目组成员
4	王吉存	工程师/本科	项目组成员
5	赵麟昊	工程师/本科	项目组成员
6	张建平	工程师/本科	项目组成员
7	刘学涛	工程师/本科	项目组成员
8	陈亚雄	工程师/本科	项目组成员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三年，即2025年1月26日至2028年1月25日。

3. 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整（¥755000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专家咨询费、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办公、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合同价款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

5. 支付方式：

(1) 根据乙方完成的当年度检测任务，且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并经专家评审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支付，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如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后，乙方完成检测任务产生的实际结算费用不足预付款金额时，甲方不予支付检测服务费；待乙方完成检测任务产生的实际结算费用等于或超过预付款金额时，甲方按实际结算费用扣除预付款金额后，支付所有检测服务费。

6. 结算方式：项目结算金额=检测项目成交综合单价×实际检测项目数量（注：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成交综合单价是在初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及违约赔偿

#####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1 向乙方及时提供所辖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 1.2 及时将乙方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整改意见下发到具体项目，进行落实整改；
- 1.3 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提交给甲方资料与文件；
- 1.4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2. 乙方权利和责任

2.1. 乙方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2.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2.4. 乙方应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单项项目检测服务时间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时间要求为准。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现场勘查中,未及时发现重大纰漏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导致后续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扣除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 2%罚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4. 其余情形详见附件 1。

####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分包:交(竣)工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内容为供应商参数不全的内容(参数不全的内容是指资质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中未具有的参数),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资质要求,且参数中包含拟承担本次招标内容的项目,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 30%。

3.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未按响应文件及和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价 2%罚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湖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双方约定服务项目完成或者服务期限到期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致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黄荆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叶志子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太湖东路 199 号

地址：嘉兴市经开区庆春路 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4001

电 话：0572-6266031

电 话：0573-833829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兴禾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4062009200022457

附件 1

序号	违规行为		罚款标准	备注
	违规行为	行为情节		
1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标准降低的	试验及其报告规范，但试验结论错误的	每份报告按 500 元/次罚款	
		出具了试验报告，但不能提供有效原始凭据的	每份报告按 800 元/次罚款	
		进行了试验，但篡改数据出具试验报告，且未造成质量标准降低的	每份报告按 1000 元/次罚款	
		未进行试验而出具试验报告的	每份报告按 10000 元/次罚款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标准降低的	每份报告按 10000 元/次罚款	
2	存在虚假数据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	仪器使用台账虚假的	每份报告按 500 元/次罚款	
		试验台帐虚假或人员签字虚假的	每份报告按 800 元/次罚款	
		存在原始凭据虚假，试验报告虚假	每份报告按 1000 元/次罚款	
3	超等级能力范围承揽业务的	超等级能力范围承揽业务的，但能够及时停止改正的	每份报告按 500 元/次罚款	
		超等级能力范围承揽业务的，但未停止改正的	每份报告按 5000 元/次罚款	
		超等级能力范围承揽业务，并检测报告不规范、数据结论不准确的	每份报告按 10000 元/次罚款	
4	聘用信用很差或无证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很差的	无证人员承担主要试验工作的	按 1000 元/人罚款	
		聘用信用很差的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	按 5000 元/人罚款	
		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很差的	按 5000 元/人罚款	
5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	报告签字人持证专业不对口	按 1000 元/人罚款	
		报告签字人要求为检测工程师而实际为检测员的	按 1000 元/人罚款	
		报告签字人为有证人员，但为非指定签字人	按 2000 元/人罚款	
		报告签字人为无证人员	按 2000 元/人罚款	

6	试验检测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	仪器未标定也未出报告的	按 1000 元/台罚款	
		未进行标定或标定过期，未中止使用而出报告的	按 2000 元/台罚款	
7	试验检测的时效性	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每逾期 1 天，按 500 元/天罚款	
8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按 1000 元/处罚款	
9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章）		按 3000 元/处罚款	

